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錫佳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9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